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已定位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建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較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18,739,000元減少約31.7%至約人民幣12,809,000元。
-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總毛利較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1,310,000元上升約50.9%至約人民幣1,977,000元。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447,000元, 較2020年同期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628,000元減少約 41.7%。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12,809	18,739		
銷售成本		(10,832)	(17,429)		
毛利		1,977	1,3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41	4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45)	(357)		
行政開支		(6,829)	(9,354)		
融資成本		(560)	(670)		
税前虧損		(4,816)	(8,613)		
所得税抵免	5	369	985		
期內虧損		(4,447)	(7,62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4,447) -	(7,628)		
		(4,447)	(7,62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人民幣(0.015)元	人民幣(0.025)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57)	7
於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57)	7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期 內 其 他 全 面 收 益/(虧 損) [,] 已 扣 除 税 項	(57)	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504)	(7,62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4,504)	(7,621)

(7,621)

(4,5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股本 <i>人民幣千元</i>	股份 溢價賬 <i>人民幣千元</i>	合併儲備 <i>人民幣千元</i>	資產重估 儲備 <i>人民幣千元</i>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兑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i>人民幣千元</i>	總計 <i>人民幣千元</i>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經審核) 期內溢利 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	2,397	98,818	(13,830)	9,134	15,029	4,322	83,062 (7,628)	198,932 (7,628)	(6)	198,926 (7,628)
換算境外業務 的匯兑差額						7		7		7
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7	(7,628)	(7,621)		(7,621)
於2020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2,397	98,818	(13,830)	9,134	15,029	4,329	75,434	191,311	(6)	191,305
	股本 <i>人民幣千元</i>	股份 溢價賬 <i>人民幣千元</i>	合併儲備 <i>人民幣千元</i>	資產重估 儲備 <i>人民幣千元</i>	法定盈餘 儲備 <i>人民幣千元</i>	匯兑波動 儲備 <i>人民幣千元</i>	保留溢利 <i>人民幣千元</i>	總計 <i>人民幣千元</i>	非控股 權益 <i>人民幣千元)</i>	總權益 <i>人民幣千元</i>
於2021年1月1日 (經審核) 期內虧損 期內其他全面	2,397	98,818	(13,830)	9,134	15,029	3,937	(23,584)	91,901	(6)	91,895
吹 益:			-	-	-	-	(4,447)	(4,447)	-	(4,447)
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 的匯兑差額						(57)	(4,447)	(4,447)		(4,447)
換算境外業務						(57)	(4,44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軒尼詩道383號華軒商業中心20樓A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透過相關設施的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服務以及買賣相關設備從事污水處理及土壤修復等環保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a) 工程、採購及施工項目(「EPC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託企業擔任總承包商根據合約 承擔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整體設計、採購及建設,並負責項目質量、安全、時間控 制及定價的項目;
- (b) 施工項目(「**施工項目**」)分部,指EPC項目以外施工項目;
- (c) 設備項目(「設備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聘企業根據合約採購必要材料、設備及機器、安裝、測試及試行處理設施的設備及機器以及提供升級或完善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設計的技術諮詢服務的項目;

- (d)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包括在完成建設後長期(即10年)提供 污泥處理設施建設及營運污泥處理廠。於該安排下就提供營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包 括根據保證最低處理量連同就處理超出最低處理量收取的額外費用計算。在服務安 排末時將基建設施移交予授予人前,必須修復有關基建設施至特定狀況。根據有關 安排的條款,本集團負責建設、營運及維護,以及修復基建設施的所有成本;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營運及維護服務,本集團企業獲委任在特定期間每月或每季收取特定的營運及維護費,營運及維護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此乃按照經調整稅前溢利計量。經調整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稅前溢利相符,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服務特許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 **EPC項目 建設項目 設備項目** 經營安排 其他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598</u>		3,780	4,812	3,619	12,809
分部業績 對 <i>賬</i> :	74	-	253	(411)	2,061	1,977
利息收入						26
未分配收益						8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074)
融資成本					-	(560)
税前虧損					=	(4,81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669

服務特許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 EPC項目 建設項目 設備項目 經營安排 其他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37 =	2,534	10,389	2,693	2,786	18,739
分部業績 對 <i>賬:</i>	(107)	12	774	164	467	1,310
利息收入						28
未分配收益						43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711)
融資成本					_	(670)
税前虧損					=	(8,613)
其他分部資料:						745
折舊及攤銷					_	745

地區資料

中國內地

越南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12,809 18,739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有關期間已售貨品發票價值淨額(已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建築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益;所提供服務價值;及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 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EPC項目	598	337	
建設項目	_	2,534	
設備項目	3,780	10,38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4,812	2,693	
其他	3,619	2,786	
	12,809	18,73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6	28	
租金收入	415	406	
政府補助	400	24	
	841	458	
	13,650	19,197	

5. 所得税

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税溢利的香港利得税法定税率為16.5% (2020年:16.5%)。由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税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2020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税。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獲認可為中國內地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優惠稅項待遇,而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則採用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根據越南所得税法及相關規定,於越南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税收入的20%繳納企業所得税。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 (369) (985)

(369)

(985)

本期間一香港以外地區 遞延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20年:無)。

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4,447,000元(2020年: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7,62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2020年:3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的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該等期間內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供貨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本集團擔任承包商,由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啓動至最終操作管理負責整個項目,或擔任設備承包商,負責為項目提供技術建議及設備採購服務(「設備項目」)。自2020年年中起,本集團已開始於廣州的污水處理廠經營污泥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亦參與其他環保項目,為客戶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O&M項目」)以管理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備,並提供有關改善各項工程的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諮詢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930,000元或31.7%至約人民幣12,809,000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就EPC項目確認約人民幣598,000元的收益、就設備項目確認約人民幣3,780,000元的收益、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確認約人民幣4,812,000元的收益及就2021年第一季度的其他環保項目確認約人民幣3,619,000元的收益。比較之下,2020年同期就EPC項目確認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37,000元、建設項目(EPC項目除外)(「建設項目」)確認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534,000元、設備項目確認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389,000元、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確認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786,000元。

於本期間,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447,000元,較去年同期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628,000元減少約41.7%。

與2020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1)2020年持續進行的項目接近完工階段;(2)新項目處於建設前準備階段。稅後虧損淨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1)與去年同期比較,於2021年第一季,本集團錄得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此乃由於本集團承接毛利率高的一次性短期經營項目所致;及(2)於2020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因提升建設資格而產生開支約人民幣3,000,000港元,而2021年第一季度則並無有關開支。

前景

據相關數據顯示,2020年中國的GDP增長為2.3%,但直至2020年第三季度方能「先負後正」,中國經濟仍處於疫情下「重新出發」的階段,即使目前中國抗擊疫情的情況較為樂觀,但整個國家的經濟恢復尚需時日。同時,按照合理推斷,疫情對全球的影響仍將繼續一段較長的時間並成為「新常態」。面對這個新常態,作為中國國內及越南地區均有業務開展的環保工程公司,本集團相信,防範因疫情帶來的直接或間接經營風險,更為慎重地選擇客戶,控制成本,穩定收入,關注現金流將是本集團未來數年的經營重點。

同時,本集團亦在疫情趨向穩定時,積極推進因疫情影響導致推遲開工的項目的重啓,如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47,880,000元的廣州東部工業固廢處理設備項目,以及合約金額約為9,000,000美元的互太越南紡織水處理工程項目,於2020年底前,已重新開展相關建設前工作,目前相關項目正在施工前期準備階段,估計2021年中旬可正式開始施工。

另一方面,本集團亦積極尋找新的項目。對客戶、項目的選擇,基於疫情的直接和間接影響,本集團將更為慎重。對於長期優質客戶,本集團投入了更多的資源持續跟進,相信是基於多年的相互信任,在2020年當年本集團與此等長期合作客戶又新簽訂了合計金額人民幣千萬元以上的項目合同。在新客戶方面,基於國內疫情的發展,本集團相信國家將加大對重點城市的建設投入,市政類項目將迎來新的發展,本集團將立足於大灣區,爭取參與更多市政項目的建設,於2021年初,本集團中標於大灣區內的某市政污水處理設備項目,其金額逾人民幣億元,該項目亦已進入施工前期準備階段。該項目客戶為本集團首次合作的客戶。故,本集團對客戶、項目的選擇,將投放更多資源至已有工業客戶及未來市政客戶。

基於項目將陸續開工,相信2021年的集團收入及盈利情況將得以改善,但項目重啓及正式開工仍須一段時間的準備,在此期間,項目對應的收入及利潤仍未能記帳,而該階段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貢獻,主要仍依賴運營項目。因此對本集團2021年的盈利情況,尤其是2021年上半年的情況,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抱有審慎樂觀的態度。

綜上,本集團認為,新常態、全球化經濟下行,各國防疫及經濟恢復情況不同,本集團於國內市場及越南市場的經營策略也將有所調整。而市場需要更多時間消化疫情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在此過程中,需要有更為充分的準備寄更為足夠的耐心。同時,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境內,基於對中國政府的信心,相信未來將有推動經濟恢復發展的一系列舉措,而本集團對市場的判斷以及相關的調整,亦有望於未來改善目前本集團經營情況。

本集團將以更穩健、更務實的態度,應對未來挑戰。

財務回顧

業務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12,809,000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31.7%或人民幣5,930,000元。

EPC項目及建設項目

就EPC項目而言,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負責按預定合約額由啓動至營運整體管理處理廠建設項目。作為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商,本集團提供處理設施的工程設計,採購所需原材料以及委任分包商興建設施。本集團亦承接與其他環保領域有關的建設項目(如土壤修復項目及廢氣處理項目,當中包含向項目擁有人提供工程及採購服務)。

一與EPC項目相關的收益

於本期間,EPC項目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98,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337,000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77.4%或人民幣261,000元。2021年第一季度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來自一個EPC項目的收益,而2020年第一季度的同期收益則來自另一個EPC項目。

一與建設項目相關的收益

於本期間,建設項目概無產生收益(2020年:約人民幣2,534,000元),因概無在建的建設項目轉結自2020年末。

設備項目

就設備項目而言,本集團主要為項目的預先確定環節提供採購服務。釐定項目營運商所要求最合適的設備及機械時,本集團的技術團隊一般須與客戶緊密工作,以於採購團隊進行採購前釐定、評估並挑選不同的設備。

於本期間,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780,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10,389,000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63.6%或人民幣6,609,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2021年第一季度的收益來自兩個小型的設備項目,而2020年第一季度同期的收益則來自一個大型及一個小型設備項目。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而言,本集團已於2018年第三季度向廣州淨水公司獲得位於大沙地的污水處理廠的污泥處理項目。本集團作為承包商負責污泥處理項目開發、建設及營運,為期10年。該項目建設已完成,且工廠已於2020年中通過正式驗收,自其時起展開營運。

於本期間,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所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812,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2,693,000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78.7%或人民幣2,119,000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2021年第一季度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收益約人民幣4,812,000元,而於去年同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處於試運行期間,就此確認的2020年第一季度的服務收入收益約為人民幣2,693,000元。

其他

其他分部的收益包括來自O&M項目及技術諮詢服務的收益。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手頭擁有一個污水處理O&M項目及三個飲用水處理O&M項目。

於本期間,提供維護服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3,619,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2,786,000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29.9%或人民幣833.000元。

有關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2021年第一季度一個小型技術諮詢項目僅貢獻收益約人民幣4,000元,而2020年同期則有另一個技術諮詢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2,170,000元;及(ii)2021年第一季度一個污水處理O&M項目、一個一次性短期水處理O&M項目及三個飲用水處理O&M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3,288,000元,而2020年同期則由一個水處理O&M項目及四個飲用水處理O&M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616,000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841,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458,000元), 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83.6%。增加乃主要由於2021年第一季度政府補助收入較 2020年相應期間增加約人民幣376,000元。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0,832,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17,429,000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37.9%或約人民幣6,597,000元。

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業務收益減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分包成本由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2,482,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948,000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原材料成本由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10,547,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4,757,000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54.9%或約人民幣5,790,000元。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977,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1,310,000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50.9%或約人民幣667,000元。本集團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高毛利率的一次性短期營運項目。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45,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357,000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31.4%或約人民幣112,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薪金及僱員福利減少約人民幣66,000元;(ii)保養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2,000元;及(iii)差旅開支及包裝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3,000元。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829,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9,354,000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27.0%或約人民幣2,525,000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0年第一季度因提升建設資格而產生開支約人民幣3,000,000港元,而2021年第一季度則並無有關開支。

期內虧損

於本期間,與2020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7,628,000元比較,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4,447,000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41.7%或約人民幣3,181,000元。減少主要由於(1)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於2021年第一季度的毛利及毛利率上升,此乃由於本集團承接毛利率高的一次性短期營運項目;及(2)本集團於2020年第一季度因提升建設資格而產生開支約人民幣3,000,000港元,而2021年第一季度則並無有關開支。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20年:零)。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由主席主要負責設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因此,董事會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及不時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建議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管守則第A.2.1項守則條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而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謝楊先生(「謝先生」)乃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其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歸於謝先生,可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權力及授權的平衡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經營確保,董事會由富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於本期間內,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擁有足夠獨立要素。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本期間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期間內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 事 及 最 高 行 政 人 員 於 本 集 團 及 其 相 聯 法 團 的 股 份、相 關 股 份 及 債 權 證 中 的 權 益 及 淡 倉

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董 事 姓 名 身 份 股 份 數 目 概 約 百 分 比

(附註1)

謝 楊 先 生 (附註2) 受 控 制 法 團 權 益 91,350,000(L) 30.45%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該等股份由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由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由謝楊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楊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9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 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 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i>(附註1)</i>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1,350,000 (L)	30.45%
美濤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 (L)	30.45%
Waterman Global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7,117,500 (L)	22.37%
Keen Leap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117,500 (L)	22.37%
Keen Leap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32,000 (L)	0.91%
張 垚 先 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849,500 (L)	23.28%
佳時創投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4,032,500 (L)	14.68%
崇民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32,500 (L)	14.68%
宋曉星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32,500 (L)	14.68%

附註:

- 字母「L」代表好倉。
- 2. 謝楊先生實益擁有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而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91,350,000股股份。
- 3. 張垚先生實益擁有Keen Leap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een Leap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2,732,000股股份並全資擁有Waterman Global Limited,而Waterman Global Limited持有67,117,500股股份。
- 4. 宋曉星先生實益擁有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佳時創投有限公司,而佳時創投有限公司持有44,032,5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期間內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的情況。

審閲財務報表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謝志偉先生、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謝志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21年5月10日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 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